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、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（单位名称）的 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智能安全用电设备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心产品：远程监控软件、安全电源装置（151KVA）、智慧用电监控器（三相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华邦创科（惠州市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源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粤佳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1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.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朋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 日